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洪环责改字〔2024〕29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武汉大学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程帆

社会信用代码：124200004200002348

地址（住址）：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238号

2024年10月30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洪山院区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实施现场检查，你单位《排污许可证》（编号为：124200004200002348005V）于2024年7月2日申领，现场检查时，你单位无法提供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报告。后经调查发现，你单位自2024年9月20日开业以来，锅炉一直有运行，但未对锅炉废气排气筒的氮氧化物，按排污许可规定开展自行监测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：

1. 《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现场检查记录》（2024

年10月30日)和《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(2024年12月4日),证明现场检查时,你单位经营情况;

2.《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(2024年12月4日)证明对你单位调查的具体情况;

3.你单位提供的《排污许可证》复印件证明你单位该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;

4.你单位提供的《检测报告》(报告编号为:HBQSBG20241021003ReportNo HBQSBG2024101105ReportNo、HBQSBG20241015009Report No、HBQSBG20241025012Report No、鄂SAG(2024)[检]字1788号)5份,证明你单位已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了水的自行监测;

5.你单位提供的《营业执照》(副本复印件)、授权委托书、负责人程帆和受委托人钟恒恒身份证复印件,证明你单位经营资质及经营者身份和受委托人身份;

6.你单位提供的《动力中心巡回检查记录本》复印件,证明锅炉一直在运行;

7.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,证明两名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。

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,依法开展自行监测,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

于5年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；”的规定，我分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分局将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（逾期）不改正的，我分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亦未提起行政诉讼，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

2024年12月5日



